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100 學年度各系（所、中心）依舊辦法訂定之教師評鑑相關規定

護理系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----------1
護理助產研究所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----------4
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教師評鑑相關規定---------- 10
資訊管理系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---------- 11
長期照護研究所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---------- 13
旅遊健康研究所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---------- 14
嬰幼兒保育系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---------- 15
運動保健系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---------- 17
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教師評鑑相關規定---------- 21
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相關規定---------- 22

註：醫護教育研究所、健康事業管理系及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100 學年度無應受評鑑教師，故未附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相關規定。

附件 3-1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　護理 系教師評鑑評量表

100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姓名		職稱： □教授　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　□講師	任本職年資	自　年　月至　年　月計滿　年　月 (不滿一年者不計)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後，受評教師簽名：
評鑑項目及比例(按系所規定自填)	項目	說明	自評分數	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	補充說明
教學 **(40 分)**	1.學生評量(20 分)	所有教學科目評量加總平均達(含)5 級分之 3.5，並考量質性評量資料通過得 20 分。			
	2.自我評量(10 分)	使用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(附件)自評，達(含)70 分以上得 10 分。			
	3.其他與教學部份的事蹟(10 分)	請自行舉證。<每年每項 5 分>			1. 擔任共同開課科目之主要協調老師(每科目每年 5 分) 2. 輔導特殊學生的學習相關問題 3. 參加非授課科目之教學相關工作 4. 參與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之護理能力鑑定工作
	小計		分	分	
研究 **(30 分)**	配合學校母法，有論文發表或擔任計劃主持人**(20 分)**				
	其他自行舉證，如專案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著作等**(10 分)**	(每個專案 10 分，每案不得重複計算；每篇著作 10 分，不得重複計算) 參與研究計畫**或研究型專案之相關工作<每年每案 5 分>**			
	小計		分	分	
輔導及服務 **(30 分)**	校內服務(≧15 分)	(1) 擔任或兼任行政、學術主管、召集人、或教學組長 <每年每項 10 分> (2)參與學校、系所各項委員會 (3)辦理系內活動(自行舉證) (4)協助系所課程(自行舉證) (5)其他(自行舉證) <(2)至(5)項舉證每年每項 5 分>			※其他參考項目：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；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；辦理學校重大活動；參與系所課程規劃；參與辦理招生工作；輔導學生就業、升學、實務專題(含國科會案)；該學年擔任導師、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。 ※系內服務需佔校內服務至少 50%
	校外服務(≦15 分)	其他系內及校內外服務與輔導請自行舉證。<每年每項 5 分>			參考項目：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、專題演講、專案研究；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、命題、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；輔導產學合作機構。
	小計		分	分	
	總計		分	分	
系(所、中心)主任		學院院長			

護理系教師評鑑評量標準

96.10.31 護理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
96.11.7 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96.11.14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97.01.30 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97.02.20 護理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
97.2 .21 96 下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7.10.06 護理系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100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教師評鑑項目分數：

	教學值分數	研究值分數	輔導及服務值分數
教授	40	30	30
副教授 助理教授	40	30	30
講師	40	30	30

（一）60 分為及格分數。
（二）教學值及服務值須達到評量比重的 60%。
（三）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各單項值不能超過上列教師評鑑項目分數。

二、各項評鑑原則

（一）教學部份

1. 學生評量：所有教學科目評量加總平均達(含) 5 級分之 3.5，並考量質性評量資料通過得 20 分。
2. 自我評量：使用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(附件)自評，達(含)70 分以上得 10 分。
3. 其他與教學部份的事蹟

（二）服務部份

1. 服務比重之 50%應屬校內服務。
2. 所有層級之教師必須含系內服務：(1)擔任或兼任行政、學術主管、召集人、或教學組長；(2)辦理系內活動（舉證）；(3)參與學校、系所各項委員會；(4)協助系所課程。上述第一到第四項至少需有二項，系內服務至少需佔校內服務 50%。具備者得分佔服務比重之 60%。
3. 其他系內及校內外服務與輔導請自行舉證。

【附件】

護理系「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」

姓名：_____ 職級：_____ 日期：

向度	指標	修正後問卷	評分					評核人員
			5 非常理想	4 理想	3 中等	2 待改進	1 不理想	自我評鑑
一、教材呈現	1-1 適切編制教材內容	開學之初，即能清楚說明課程大綱及教學目標						
		授課計畫周延，教學進度掌握適切						
		教學有充分準備						
		教材適當						
		所授課教材符合現時需要						
二、教學方法	2-1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	教學態度熱誠						
		教學方法(如演講、發問、討論、參觀等)調配得宜						
		講述方式(如語音、語調、語態、語彙)適當						
		視學生需要善用輔助器材及資料						
	2-2 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	教學活動能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						
		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						
		提供學生適切的練習						
		依學生不同的需求實施補救或充實教學						
	2-3 善用教學資源輔助教學	使用各種網路及媒體教學資源						
		使用校內圖書館及軟硬體教學設施						
三、學習評量	3-1 適當說明學習評量的實施	能於開學之初讓學生明瞭評量方式及標準						
		學習評量方式公正						
	3-2 善用學習評量結果	評量回饋有助學生成長						
		評量回饋及時						

附件 3-2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(註：配合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，修正本辦法名稱)

100 年 10 月 18 日所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，制訂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　教師接受評鑑之時間規範及實施原則依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　符合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二條規定之免評鑑條件者，得免接受評鑑。

第四條　本所彙整評鑑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表現等相關資料，送交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、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審核，再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審議。

第五條　本所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比例為**教學 40%、研究 40%、輔導及服務 20%**，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，總分達六十分者，為通過評鑑。

第六條　各項評鑑項目之評分方式：

一、教學表現：

(一)分數計算比例：學生評量佔 60%，自評佔 20%，同儕評佔 20%。其中學生評量分數以教師評鑑資料統計期間，教務處提供之教學評量分數，以教師「個人授課平均分數」再乘 60%得之。

(二)自評與同儕評部分共有五項評鑑項目，須參考各評鑑項目之指標進行評分。

(三)參與同儕評分人員為本所全體之專任教師。

(四)若有計分表屬空白、無分數之情況，此計分表則不列入平均分數。

二、研究表現：共分五項評鑑項目，**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業書、學術研究、技術或實務研究(發)成果、特殊榮譽與貢獻、其他**，以教師評鑑統計期間之資料進行評分。

三、服務與輔導表現：分別以校內行政服務與輔導、校外行政服務與輔導、其他，於教師評鑑統計期間之資料進行評分。

第七條　評鑑未達最低標準之規定如下:

一、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，該年度起不予晉薪(俸)，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、休假進修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、行政主管。但可於次年起二年內提出再評鑑之申請，再評鑑通過後次年起解除因評鑑不合標準所受之各項限制。

二、連續三次教師評鑑未達標準者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，經確認不適任者，依相關法規辦理不續聘。

三、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，向所教評會提出申訴。

第八條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九條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教師評鑑

「教師教學表現」評鑑計分表

【自評】

教師姓名：_____

評鑑項目	配分	得分	備註
一、教學準備	20		是否考慮學生能力及特質準備完整的教材。
二、上課方式	25		講解是否詳實、授課時是否注重學生個別差異、課程進行過程中是否注重學生個別思考能力。
三、評量方式	15		學生是否了解教師的評分標準、評量方式是否符合課程特色。
四、師生互動/教學態度	25		教師能夠用開放的態度與學生溝通、能夠按時授課不輕易請假。
五、教務相關行政配合情形	15		願意參與課程規劃有關的行政事務、配合相關的教務行政措施。
	合計(a)		

【同儕評】

評審教師：_____

評鑑項目	配分	得分	備註
一、教學準備	20		是否考慮學生能力及特質準備完整的教材。
二、上課方式	25		講解是否詳實、授課時是否注重學生個別差異、課程進行過程中是否注重學生個別思考能力。
三、評量方式	15		學生是否了解教師的評分標準、評量方式是否符合課程特色。
四、師生互動/教學態度	25		教師能夠用開放的態度與學生溝通、能夠按時授課不輕易請假。
五、教務相關行政配合情形	15		願意參與與課程規劃有關的行政事務、配合相關的教務行政措施。
	合計(b)		

【教學績效】

教學評量**平均成績**(c)_____

教學表現總計 = _____

(a)x20%+(b)x20%+(c)x60%

附件、教師教學表現評鑑項目內容參考表

請參考以下評鑑項目之指標進行評分：

評鑑項目	指標	
一、教學準備	1.準備完備的教材、教案	4.設計課程兼顧多重教學目標
	2.撰寫詳實教學綱要	5.教具準備週延
	3.課程目標明確規範清楚	6.了解學生先備經驗及能力，因材施教
二、上課方式	1.重視學生是否了解基本概念	7.注意學生個別差異
	2.課程結構完整，內容涵蓋該學科所有重要概念	8.使用與課程內容有關的多媒體（投影機、單槍、視聽媒體等）教學
	3.對授課內容講解詳實	9.能夠適當回答學生的問題
	4.上課進度配合教學綱要	10.上課氣氛生動活潑
	5.重視學生自我學習結果	11.能教授最新的學術研究成果
	6.能夠引導學生獨立思考解決問題	
三、評量方式	1.事先公告分數評定標準	3.事先告知學生考試範圍
	2.採用多元的評量方式	4.評量內容涵蓋課程重要內容
四、師生互動/教學態度	1.能夠用開放的態度與學生溝通	7.熱心回答學生問題
	2.上課氣氛和諧	8.學生能表達出對該課程的喜愛
	3.能夠接受學生的感覺	9.學生能認同該課程的價值
	4.有固定的諮詢時間，供學生問問題	10.激發學生創意（或批判）思考能力
	5.提供教師聯絡方式，方便學生諮詢	11.引導學生關於該學科領域正確的觀念
	6.對學習較差的學生，實施補救教學措施	12.課程中適時指導學生認識就業情形
五、教務相關行政配合情形	1.按時上網填寫課程綱要	4.各學期準時繳交學生成績報告
	2.按時出席所內課程委員會	5.願意配合學校政策，嘗試新的教學方法
	3.樂意擔任所上相關課程／學程召集人	6.能提出與教學有關的興革事項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教師評鑑

「研究表現」評鑑計分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

(一)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學術專業書(最高 40 點)			
評　鑑　指　標	**點數(p)**	**數量(q)**	**得分(s=pxq)**
1.於國際性經評審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或專書篇章	10/篇		
2.於國內性經評審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或專書篇章	8 /篇		
3.其他會議或研討會發表論文	5 /篇		
4.成冊之學術專書（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）	4 /篇		
5.翻譯、教科書或其他類型著作視個別情況核計點數	3 /篇		
		合計	
註：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為滿分，第二作者乘 80%，第三作者乘 60%，第四作者(含)以後乘 40%			
(二)學術研究(最高 40 點)			
評　鑑　指　標	**點數(p)**	**數量(q)**	**得分(s=pxq)**
1.國科會、產學合作或其他學術研究計畫主持人	15/案		
2.國科會或其他學術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	9/案		
3.具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擔任編輯委員、主編或顧問	3/次		
		合計	
(三)技術或實務研究(發)成果(最高 5 點)			
評　鑑　指　標	**點數(p)**	**數量(q)**	**得分(s=pxq)**
核准的專利數	5/件		
		合計	
(四)特殊榮譽與貢獻(最高 15 點)			
評　鑑　指　標	**點數(p)**	**數量(q)**	**得分(s=pxq)**
1.獲得國內外學術榮譽獎	4/次		
2.獲得校內學術榮譽獎	4/次		
3.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主題演講	5/次		
4.校內外學術單位學術演講	4/次		
		合計	
(五)其他(加分最高 5 點)			
評　鑑　指　標	**點數(p)**	**數量(q)**	**得分(s=pxq)**
其他相關佐證資料(請列舉)	1/項		
		合計	
總計			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教師評鑑

「輔導及服務」評鑑計分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

(一)校內行政服務與輔導(最高 45 點)			
擔任職務或出席活動項目	**點數(p)**	**數量(q)**	**得分(s=pxq)**
1.擔任導師	2/年		
2.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研討會	3/次		
3.安排或參與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、研習	4/次		
4.辦理學校/系所重大活動	4/場		
5.協助本所行政業務	2/項		
6.擔任本所各委員會委員	2/項		
7.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	2/項		
8.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獨立開班者或隨班附讀	3/科		
9.擔任本校研究所招生等各類考試命題委員	4/項		
10.輔導學生就業、實習、實務專題等	3/次		
		合計	
(二)校外行政服務與輔導(最高 45 點)			
擔任職務或出席活動項目	**點數(p)**	**數量(q)**	**得分(s=pxq)**
1.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辦之計畫	6/案		
2.校外碩博士學位口試委員者	4/位		
3.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、閱卷成員	5/次		
4.擔任校外評鑑委員	5/項		
5.擔任相關領域之學會/公會/協等或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之行政職務、委員或顧問	5/項		
		合計	
(三)其他校內外服務 (最高 10 點)			
評　鑑　指　標	**點數(p)**	**數量(q)**	**得分(s=pxq)**
傑出校友、系友等各種服務獎勵	2/次		
推廣性雜誌、書籍或媒體之文章、報導	3/篇		
其他相關佐證資料(請列舉)	1/項		
		合計	
總計			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教師評鑑

綜合評鑑結果

受評教師姓名：_____

職別：□教授　□副教授　□助理教授　□講師

評鑑分數：

評鑑項目	分數	比例	小計
教學表現		40%	
研究表現		40%	
服務與輔導		20%	
總計			

評鑑委員簽名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

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

學院院長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3-3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中西醫結合護理結合研究所 教師評鑑細項內容

100.10.04所教評會通過

姓名		系(所、中心)別	中西醫結合護理結合研究所	職稱	[ ] 教授 [ ] 副教授 [ ] 助理教授 [ ] 講師	任本職 年 資	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(不滿一年者不計)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後，受評教師簽名：
評鑑項目及比例(按系所、中心規定自填)		項目	評鑑通過標準(60 分)	自評分數	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	補充說明		
教學 **(40%)**	教學發展 (40%)	1.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。(20%)	教師自我成長報告： 1 列舉一門授課科目，描述教學理念、方法、評值、自我改善具體措施及其成效。 2. 參加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之次數及運用心得。(每年至少三次)					
		2.教學計畫品質評量(20%)	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。					
	教學實施 (50%)	教學意見調查	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 3.5 級分。					
	教學配合 (10%)	配合本校教學理念	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					
	其他教學項目(加分)	自行列舉加分項目						
	小計	100 分	小計	分	分			
研究 **(30%)**	學術論著 (50%)	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著書及專利	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			宜提出具體事證。		
	研究計畫 (50%)	學術性研究計畫、產學研究計畫、政府(教育部.衛生署…等)委託補助計畫。						
	研究獎勵 (加分)	自行列舉加分項目				參考項目：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教育部學術研究獎、各學會設置論文獎等。		
	小計	100 分	小計	分	分			
輔導及服務 **(30%)**	校內服務 (100%)	擔任或兼任行政、學術主管;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等。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（導師）、 所上分配任務。	平均每年至少擔任其中一項。			宜提出具體事證。 其他參考項目：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；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；辦理學校重大活動；參與系所課程規劃；參與辦理招生工作；輔導學生就業、實習、考照、升學、實務專題(含國科會案)；該學年擔任導師、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。		
	校外服務 (加分)	自行列舉項目				參考項目：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；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、命題、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等。		
	小計	100 分	小計	分	分			
	總計	300 分	依比例總計	分	分			
系(所、中心)主任			學院院長					

附件 3-4

資訊管理系 教師評鑑項目及評分

姓名		系(所、中心)別		職稱	[ ] 教授 [ ] 副教授 [ ] 助理教授 [ ] 講師	任本職 年 資	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(不滿一年者不計)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後，受評教師簽名：
評鑑項目及比例		項目	評鑑通過標準(60 分)	自評分數	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	補充說明		
教學 (%)	教學發展 (40%)	1.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。(20%)	教師自我成長報告： 1 列舉一門授課科目，描述教學理念、方法、評值、自我改善具體措施及其成效。			參考教學計劃教師自我評量之項目。 宜提出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證明		
		2.教學計畫品質評量(20%)	1.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。 2.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。			教材上網自 96 學年度始計。		
	教學實施 (50%)	教學意見調查	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 3.5 分。			自 94 學年度下學期始計，但教師可依入校學期開始計。		
	教學配合 (10%)	配合本校教學理念	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			可參考教務處之教學計畫第十三項：教學自我評量內容		
	其他教學項目(加分)	自行列舉加分項目	參加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之次數及運用心得。(每年至少三次)					
	小計	100 分	小計	分	分			
研究 (%)	學術論著	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著書及專利	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			宜提出具體事證。		
	研究計畫	學術性研究計畫、產學研究計畫、政府委託補助計畫。						
	研究獎勵	自行列舉加分項目				參考項目：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教育部學術研究獎、各學會設置論文獎等。		
	小計	100 分	小計	分	分			
輔導及服務 (%)	校內服務	擔任或兼任行政、學術主管或召集人；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等。 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。	平均每年至少擔任其中兩項。			宜提出具體事證。 其他參考項目：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；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；辦理學校重大活動；參與系所課程規劃；參與辦理招生工作；輔導學生就業、實習、考照、升學、實務專題(含國科會案)；該學年擔任導師、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。		
	校外服務 (加分)	自行列舉項目				參考項目：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、專題演講、專案研究；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、命題、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；輔導產學合作機構。		
	小計	100 分	小計	分	分			
	總計	300 分	依比例總計	分	分			
系(所、中心)主任			學院院長					

資訊管理系評鑑內容細項比例分配原則

	教學	研究	輔導及服務
新進教師	50%(±10%)	20%(±10%)	30%(±10%)
兼行政	30%(±10%)	30%(±10%)	40%(±10%)
未兼行政	40%(±10%)	30%(±10%)	30%(±10%)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　　長期照護研究所　　教師評鑑評分表

附件 3-5

姓名		系(所、中心)別		職稱	[V] 教授 [ ] 副教授 [ ] 助理教授 [ ] 講師	任本職 年　資	自　年　月至　年　月 計滿　年　月 (不滿一年者不計)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後，受評教師簽名：
評鑑項目及比例(按系所、中心規定自填)		項目	評鑑通過標準(60 分)	自評分數	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	補充說明		
教學 (40 %)	教學發展 (40%)	1.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。(20%)	教師自我成長報告： 1.列舉一門授課科目，描述教學理念、方法、評值、自我改善具體措施及其成效。 2. 參加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之次數及運用心得。(每年至少三次)			可參考教師教學自我評量及省思指引。 宜提出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證明		
		2.教學計畫品質評量(20%)	1.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。 2.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。			教材上網自 96 學年度始計。		
	教學實施 (50%)	教學意見調查	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 3.5 分。			自 94 學年度下學期始計，但教師可依入校學期開始計。		
	教學配合 (10%)	配合本校教學理念	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			可參考教師教學自我評量及省思指引。		
	其他教學項目(加分)	自行列舉加分項目						
	小計	100 分	小計	分	分			
研究 (40 %)	學術論著	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著書及專利	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			宜提出具體事證。		
	研究計畫	學術性研究計畫、產學研究計畫、政府委託補助計畫。						
	研究獎勵	自行列舉加分項目				參考項目：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教育部學術研究獎、各學會設置論文獎等。		
	小計	100 分	小計	分	分			
輔導及服務 (　20 %)	校內服務	擔任或兼任行政、學術主管或召集人；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等。 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。	平均每年至少擔任其中兩項。			宜提出具體事證。 其他參考項目：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；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；辦理學校重大活動；參與系所課程規劃；參與辦理招生工作；輔導學生就業、實習、考照、升學、實務專題(含國科會案)；該學年擔任導師、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。		
	校外服務 (加分)	自行列舉項目				參考項目：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、專題演講、專案研究；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、命題、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；輔導產學合作機構。		
	小計	100 分	小計	分	分			
	總計	300 分	依比例總計	分	分			
系(所、中心)主任			學院院長					

附件 3-6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旅遊健康研究教師 評鑑項目及評分表

姓名		系(所、中心)別	旅遊健康研究所	職稱	[ ] 教授 [ ] 副教授 [ ] 助理教授 [ ] 講師	任本職 年 資	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計滿 年 (不滿一年者不計)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後，受評教師簽名：
評鑑項目及比例(按系所、中心規定自填)		項目	評鑑通過標準(60 分)	自評分數	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	補充說明		
教學 (40%)	教學發展 (40%)	1.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。(20%)	教師自我成長報告： 1 列舉一門授課科目，描述教學理念、方法、評值、自我改善具體措施及其成效。(15%) 2. 參加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之次數及運用心得，每年至少二次(或 4 小時以上)。(5%)			可參考教師教學自我評量及省思指引★ 宜提出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證明。		
		2.教學計畫品質評量 (20%)	1.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。（10%） 2.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。（10%）			教材上網自 97 學年度上學期始計		
	教學實施（50%）	教學意見調查	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 3.5 分。			自 97 學年度上學期始計，但教師可依入校學期開始計		
	教學配合 (10%)	配合本校教學理念	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（10%）			可參考教師教學自我評量及省思指引★		
	其他教學項目(加分)	自行列舉加分項目						
	小計	100 分	小計	分	分			
研究 (30%)	學術論著 (70%)	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著書及專利	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（100%）			宜提出具體事證		
	研究計畫 (30%)	學術性研究計畫、產學研究計畫、政府委託補助計畫。						
	研究獎勵	自行列舉加分項目				參考項目：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教育部學術研究獎、各學會設置論文獎等		
	小計	100 分	小計	分	分			
輔導及服務 (30%)	校內服務	擔任或兼任行政、學術主管或召集人；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等。 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。	平均每年至少擔任其中兩項。（60%）			宜提出具體事證 其他參考項目：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；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；辦理學校重大活動；參與系所課程規劃；參與辦理招生工作；輔導學生就業、實習、考照、升學、實務專題(含國科會案)；該學年擔任導師、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。		
	校外服務 (加分)	自行列舉項目	（40%）			參考項目：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、專題演講、專案研究；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、命題、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；輔導產學合作機構。		
	小計	100 分	小計	分	分			
	總計	300 分	依比例總計	分	分			
系(所、中心)主任			學院院長					

附件 3-7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教師評鑑細項內容

96 學年度第 3 次(96.10.18)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97 學年度第 1 次(97.9.18)系教評會決議通過
99 學年度第 6 次(100.1.20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學年度第 1 次(100.10.13)系教評會通過

姓名		系(所、中心)別		職稱	[ ] 教授 [ ] 副教授 [ ] 助理教授 [ ] 講師	任本職 年 資	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(不滿一年者不計)	受評日期及簽章：
評鑑項目及比例(按系所、中心規定自填)		項目	評鑑通過標準(60 分)	自評分數	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	補充說明		
教學 (40 %)	教學發展 (40%)	1.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。(20%)	教師自我成長報告： 1 教學理念、方法、評值及自我改善措施 2. 參加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之次數及運用心得。(每年至少三次)			參考教學計劃教師自我評量之項目。 宜提出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證明		
		2.教學計畫品質評量 (20%)	1.每門課之課程大綱。 2.教材上網					
	教學實施 (50%)	教學意見調查	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 3.5 分。					
	教學配合 (10%)	配合本校教學理念	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			可參考教務處之教學計畫第十三項：教學自我評量內容		
	其他教學項目 (加分)	自行列舉加分項目						
	小計	100 分	小計	分	分			
研究 (40 %)	學術論著 50%	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著書及專利	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			宜提出具體事證。		
	研究計畫 50%	學術性研究計畫、產學研究計畫、政府委託補助計畫。						
	研究獎勵	自行列舉加分項目				參考項目：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教育部學術研究獎、各學會設置論文獎等。		
	小計	100 分	小計	分	分			
輔導及服務 (20 %)	校內服務 100%	擔任或兼任行政、學術主管或召集人；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等。 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。	平均每年至少擔任其中兩項。			宜提出具體事證。 其他參考項目：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；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；辦理學校重大活動；參與系所課程規劃；參與辦理招生工作；輔導學生就業、實習、考照、升學、實務專題(含國科會案)；該學年擔任導師、參與學生的班級活		

						動或社團活動等。
	校外服務 (加分)	自行列舉項目				參考項目：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、專題演講、專案研究；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、命題、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；輔導產學合作機構。
	小計	100 分	小計	分	分	
	總計	300 分	依比例總計	分	分	
系(所、中心) 主任			學院院長			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　運保 系教師評鑑評量表

附件 3-8

姓名		系別	職稱	[ ]教授 [ ]副教授 [ ] 助理教授	任本職 年 資	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(不滿一年者不計)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後，受評教師簽名：
評鑑項目及比例(按系所規定自填)	項目	說明	自評分數	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	補充說明		
教學 (40 分)	1.學生評量(20 分)	所有教學科目評量加總平均達(含)3.5 級分以上。					
	2.自我評量(15 分)	使用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(附件)自評，達(含)70 分以上得 15 分。					
	3..教學計畫品質評量(10 分)	1.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。 2.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。					
	4.其他與教學相關事蹟(加分)	請自行列舉加分項目。			1.輔導特殊學生的學習相關問題 2.參加非授課科目之教學相關工作 3.參與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之能力鑑定工作 4.擔任實習輔導老師 5.擔任實習總負責教師		
	小計		分	分			
研究 (30 分)	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著書及專利	每篇 10 分					
	學術性研究計畫、產學研究計畫、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主持人。	(每個專案 10 分，每案不得重複計算)					
	自行列舉加分項目	(每項舉證僅能計算乙次)					
	小計		分	分			
輔導及服務 (30 分)	校內服務(≧15 分)	(1) 擔任或兼任行政、學術主管、召集人、或教學組長 <每年.每項 10 分> (2)參與學校、系所各項委員會 (3)辦理系內活動(自行舉證) (4)協助系所課程(自行舉證) (5)其他(自行舉證) <(2)至(5)項舉證每年每項 5 分>			※其他參考項目：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；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；辦理學校重大活動；參與系所課程規劃；參與辦理招生工作；輔導學生就業、升學、實務專題(含國科會案)；該學年擔任導師、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。 ※系內服務需佔校內服務至少 50%		
	校外服務(≦15 分)	其他系內及校內外服務與輔導請自行舉證。<每年每項 5 分>			參考項目：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、專題演講、專案研究；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、命題、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；輔導產學合作機構。		
	小計		分	分			
	總計		分	分			
系所主任		學院院長					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　運保 系教師評鑑評量表

姓名		系別	職稱	講師	任本職 年　資	自　年　月至　年　月 計滿　　年　　月 (不滿一年者不計)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後，受評教師簽名：
評鑑項目及比例 (按系所規定自填)	項目	說明	自評分數	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	補充說明		
教學 **(50 分)**	1.學生評量(**25 分**)	所有教學科目評量加總平均達(含)3.5 級分以上。					
	2.自我評量(15 分)	使用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(附件)自評，達(含)70 分以上得 15 分。					
	3..教學計畫品質評量(10 分)	1.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。 2.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。					
	4.其他與教學相關事蹟(加分)	請自行列舉加分項目。			1.輔導特殊學生的學習相關問題 2.參加非授課科目之教學相關工作 3.參與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之能力鑑定工作 4.擔任實習輔導老師 5.擔任實習總負責教師		
	小計		分	分			
研究 **(30 分)**	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著書及專利	每篇 10 分					
	學術性研究計畫、產學研究計畫、政府委託補助計畫。	(每個專案主持人 10 分，參與每個專案 5 分，每案不得重複計算)					
	自行列舉加分項目	(每項舉證僅能計算乙次)					
	小計		分	分			
輔導及服務 **(20 分)**	校內服務(**≧10 分**)	(2) 擔任或兼任行政、學術主管、召集人、或教學組長 <每年每項 10 分> (2)參與學校、系所各項委員會 (3)辦理系內活動(自行舉證) (4)協助系所課程(自行舉證) (5)其他(自行舉證) <(2)至(5)項舉證每年每項 5 分>			※其他參考項目：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；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；辦理學校重大活動；參與系所課程規劃；參與辦理招生工作；輔導學生就業、升學、實務專題(含國科會案)；該學年擔任導師、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。 ※系內服務需佔校內服務至少 50%		
	校外服務(**≦15 分**)	其他系內及校內外服務與輔導請自行舉證。<每年每項 5 分>			參考項目：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、專題演講、專案研究；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、命題、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；輔導產學合作機構。		
	小計		分	分			
	總計		分	分			
系所主任		學院院長					

教師評鑑評量**標準**

一、教師評鑑項目分數：

	教學值分數	研究值分數	輔導及服務值分數
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	40	30	30
講師	50	30	20

（一）60 分為及格分數。
（二）教學值及服務值須達到評量比重的 60%。
（三）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各單項值不超過上列教師評鑑項目分數。

二、各項評鑑原則
（一）教學部份
1. 學生評量：所有教學科目評量加總平均達(含) 3.5 級分以上，並考量質性評量資料通過得 15 分。
2. 自我評量：使用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(附件)自評，達(含)70 分以上得 15 分。
3. 其他與教學部份的事蹟：

（二）服務部份：
服務比重之 50%應屬校內服務。

【附件】

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

姓名：_____ 職級：_____ 日期：

向度	指標	修正後問卷	評分					評核人員
			5 非常理想	4 理想	3 中等	2 待改進	1 不理想	自我評鑑
一、教材呈現	1-1 適切編制教材內容	開學之初，即能清楚說明課程大綱及教學目標						
		授課計畫周延，教學進度掌握適切						
		教學有充分準備						
		教材適當						
		所授課教材符合現時需要						
二、教學方法	2-1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	教學態度熱誠						
		教學方法(如演講、發問、討論、參觀等)調配得宜						
		講述方式(如語音、語調、語態、語彙)適當						
		視學生需要善用輔助器材及資料						
	2-2 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	教學活動能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						
		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						
		提供學生適切的練習						
		依學生不同的需求實施補救或充實教學						
	2-3 善用教學資源輔助教學	使用各種網路媒體及設備等教學資源						
		使用校內圖書館及軟硬體教學設施						
三、學習評量	3-1 適當說明學習評量的實施	能於開學之初讓學生明瞭評量方式及標準						
		學習評量方式公正						
	3-2 善用學習評量結果	評量回饋有助學生成長						
		評量回饋及時						

附件 3-9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　教師評鑑細項內容評分表

100/10/18 第 2 次所教評會通過

姓名		系(所、中心)別	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	職稱	[　] 教授 [　] 副教授 [　] 助理教授 [　] 講師	任本職 年　資	自　年　月至 年　月 計滿　年　月 (不滿一年者不計)	受評日期及簽章：
評鑑項目及比例(按系所、中心規定自填)		項目	評鑑通過標準(60 分)	自評分數	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	補充說明		
教學 **(40 %)**	教學發展 (40%)	1.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。(20%)	教師自我成長報告： 1 列舉一門授課科目，描述教學理念、方法、評值、自我改善具體措施及其成效。 2. 參加教學研習之次數及運用心得。			參考教學計劃教師自我評量之項目。		
		2.教學計畫品質評量(20%)	1.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。 2.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。			教材上網自 96 學年度始計。		
	教學實施 (50%)	學生評量	教學滿意度每學期平均達 3.5 分。			自 94 學年度下學期始計，但教師可依入校學期開始計。		
	教學配合 (10%)	配合本校教學理念	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					
	其他教學項目(加分)	自行列舉加分項目						
	小計	100 分	小計	分	分			
研究 **(40 %)**	學術論著	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著書及專利	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					
	研究計畫	學術性研究計畫、產學研究計畫、政府委託補助計畫。						
	研究獎勵	自行列舉加分項目				參考項目：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教育部學術研究獎、各學會設置論文獎等。		
	小計	100 分	小計	分	分			
輔導及服務 **(20 %)**	校內服務	擔任或兼任行政、學術主管或召集人；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等。 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。	每年至少擔任其中兩項。			其他參考項目：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；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；辦理學校重大活動；參與系所課程規劃；參與辦理招生工作；輔導學生就業、實習、考照、升學、實務專題(含國科會案)；該學年擔任導師、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。		
	校外服務 (加分)	自行列舉項目				參考項目：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、專題演講、專案研究；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、命題、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；輔導產學合作機構。		
	小計	100 分	小計	分	分			
	總計	300 分	依比例總計	分	分			
系(所、中心)主任			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院長					

附件 3-10

961212　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　971008　97 學年度中心會議通過
981110　依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修改　991203　依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改　1000909　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通過

附表一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學年度
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考核成績配置比例

教師姓名：_____職級：_____簽章：_____

考核成績配置比例

	教學(T)	研究(R)	輔導及服務(S)	總合
比重	_____%	_____%	_____%	_____%
中心教評會初評得分 **(由中心教評會填寫)**	___ × ___% = _____	___ × ___% = _____	___ × ___% =_____	_____

(各類比重請參考下表)

教師考核成績配置比例

教學值比重(T)	研究值比重(R)	輔導及服務值比重(S)
40~60%	30~50%	10~30%

(依據 97.06.25 校務會議通過之「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作業細則」第三條訂定)

主任 系（所、中心）	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 後，受評教師簽名	

961212　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　971008　97 學年度中心會議通過
981110　依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修改　991203　依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改　1000909　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通過

附表二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學年度
通識教育中心教師**教學**評鑑評量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職級：_____簽章：_____

考評類別	考評項目（可視系所性質增減）		教　師　自　評	系教評會初評
A.教學發展	A1	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		
	A2	教學計畫品質評量		
	A3	**參與**課程與教學小組		
	A4	提昇教學品質相關專案規劃或參與		
	A5	**提出教學興革事項**		
	A6	**其他**		
B. 教學實施	B1	學生評量：教學滿意度調查**平均達 3.5 分**		
	B2	**教學準備（包括教材、教案準備完備）**		
	B3	專題或論文指導		
	B4	補救教學		
	B5	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實施		
	B6	教材製作(多媒體教材、線上教學教材等)		
	B7	**舉行科目統一會考**		
	B8	**其他**		
C. 教學配合	C1	配合本校教學理念		
	C2	配合教學工作推動專案		
	C3	參與課程教學會議		
	C4	準時**輸入或繳交**學期成績		
	C5	參與教學有關的行政工作		
	C6	參與考試監考		
	C7	**其他**		
總　　分				

961212　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　971008　97 學年度中心會議通過
981110　依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修改　991203　依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改　1000909　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通過

<table>
<tr><td>備

註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本評鑑以三年內之教學成果為依據。
二、教師自評得檢附佐證資料（影本）供評審參考。
三、項目中之 A1、A2、C1 項為單項通過可得 15 分，B1 項通過得 50 分，其餘項目每通過一項各加 5 分，以此累計最高分為 100 分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。
四、加減分均以系評會初評為標準起算，加減分最高為得分之 10%。</td></tr>
<tr><td>主任
系（所、中心）</td><td></td><td>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後，受評教師簽名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A1: 由教師自我評量，應具體事證。A2: 同儕係指相關學群(院)之教師，由系所〈中心〉教評會評量。

B1: 以申請教師最近三年之評量值平均計算，計至小數點一位後採取四捨五入。當學期未評量者不計。

.（本評量表評值即為學生對教師之反應評鑑）

961212　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　971008　97 學年度中心會議通過
981110　依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修改　991203　依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改　1000909　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通過

附表三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學年度
通識教育中心教師**研究**評鑑評量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職級：_____簽章：_____

考評類別	考評項目（可視系所性質增減）		教　師　自　評	系教評會初評
D.學術論著	D1	**三年內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**		
	D2	發表於 SSCI、SCI、EI、A&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		
	D3	發表於 TSSCI 等索引之國內期刊		
	D4	一般性國際期刊及 TSSCI 觀察名單之期刊		
	D5	其他一般國內及區域性經外審之學術期刊		
	D6	**發表於**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		
	D7	**發表於**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		
	D8	**發表於**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章節		
	D9	**發表於**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章節		
	D10	應邀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		
	D11	應邀擔任國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		
	D12	應邀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**主持人、與談人或評論人**		
	D13	應邀擔任國內學術性會議**主持人、與談人或評論人**		
	D14	**發表論文於**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		
	D15	**發表專利**		
E.研究計畫	E1	執行教育部專案計劃（擔任主持人、**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**）		
	E2	**執行**國科會研究計劃（擔任主持人、**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**）		
	E3	**執行**產學合作計畫（擔任主持人、**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**）		
	E5	**執行**政府機構研究計劃		

	E6	**執行**校內研究計劃		
F.研究獎勵	F1	獲得國科會,教育部優良或傑出研究獎者		
	F2	擔任校外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		
	F3	在國內外學術期刊,研討會獲獎或其他學術研究相關績效者		
	F4	獲得國際性學術榮譽獎		
	F5	獲得國內學術榮譽獎		
	F6	獲得學會傑出獎		
	F7	獲得校內學術榮譽獎		
總　　分				
備註	一、本評鑑以三年內之**研究**成果為依據。 二、教師自評得檢附佐證資料（影本）供評審參考。 **三、項目中之 D1-三年內有學術著作(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或共同作者均可)或執行研究計畫(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均可)共 3 件者則可得 60 分。D2、D3 項目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可加該項目滿分-20 分，第二作者加 50%為 10 分，其餘作者加 25%為 5 分。D6 項目通過者可得 20 分。符合 F1、F2 者各為 40 分，其餘各項符合通過者為 5 分。另符合項目 E1-E6 者，補助金 20 萬以下，主持或共同主持人加 5 分，補助金 20-40 萬，主持或共同主持人加 10 分，補助金 40-60 萬，主持或共同主持人加 15 分，補助金 60 萬以上者， 主持或共同主持人加 20 分，協同主持人為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得分的 1/3。各項次計分累計至滿分 100 分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。** 四、加減分均以系評會初評為標準起算，加減分最高為得分之 10%。			

主任 系（所、中心）	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後，受評教師簽名	

961212　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　971008　97 學年度中心會議通過
981110　依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修改　991203　依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改　1000909　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通過

附表四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學年度
通識教育中心教師**服務與輔導**評鑑評量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職級：_____簽章：_____

	考評項目（可視系所性質增減）		教　師　自　評	系教評會初評
G.校內服務	G1	擔任或兼任行政、學術主管		
	G2	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、會議代表或召集人		
	G3	規劃或協辦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		
	G4	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		
	G5	辦理學校重大活動		
	G6	參與系所、**中心**各項委員會		
	G7	參與系所、**中心**課程規劃		
	G8	輔導學生就業實習、考照、升學、實務專題(含國科會案)		
	G9	該學年擔任導師		
	G10	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		
	G11	**擔任特殊教室或實驗室管理人**		
	G12	**擔任校內研究生口試委員**		
	G13	**其他**		
H.校外服務	H1	擔任校外委員會**或**學會**幹部**		
	H2	**執行**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、專題演講、專案研究		
	H3	擔任**校外機構評**審、命題、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		
	H4	輔導產學合作機構**及擔任顧問**		
	H5	**擔任校外研究生口試委員**		
	H6	**其他**		
總　　分				

<table>
<tr><td>備
註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本評鑑以三年內之**服務與輔導**成果為依據。
二、教師自評得檢附佐證資料（影本）供評審參考。
三、項目中符合 G1:20 分(3 年內曾擔任一次得分 20，二次者得分 40，三次者得分 60)，符合 G2-G11 者每項次得分 15，G12-13 者每項次得分 10 分，H1-2 每案 10 分，H3 每案 15 分，H4-6 每案 10 分，而 H1-H6 項目可按次計分累計，該輔導與服務類考評滿分為 100 分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。
四、加減分均以系評會初評為標準起算，加減分最高為得分之 10%。</td></tr>
<tr><td>主任
系（所、中心）</td><td></td><td>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後，受評教師簽名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